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拆細發起人及H股
及
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5頁。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兼具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節所述股份拆細事項之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現有已發行H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需條款（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以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即將到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組織章程，乃於一九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及H股」	指	發起人股及H股
「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現有已發行發起人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股份拆細事項」	指	將每股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分別拆細為10股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之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發起人股」	指	建議根據股份拆細事項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
「拆細H股」	指	建議根據股份拆細事項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拆細股份」	指	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限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股份拆細事項生效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拆細H股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

買賣現有H股之現有櫃檯

暫停買賣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拆細H股

(以現有H股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H股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將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作

拆細H股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拆細H股

(以拆細H股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H股

之現有櫃檯重新開始

買賣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拆細H股(以拆細H股新股票及現有H股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拆細H股

(以現有H股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H股

之臨時櫃檯截止買賣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拆細H股(以拆細H股新股票及現有H股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作

拆細H股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拆細股份事項	1
條件	2
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	3
股東特別大會	4
類別股東大會	4
責任聲明	5
一般事項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振東(主席)

陳鐘(總裁)

張萬中(副總裁)

徐祇祥(副總裁)

劉越(副總裁)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淀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非執行董事：

楊芙清

王陽元

韓汝琦

邢煥樓

魯連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平

南相浩

敬啟者：

建議拆細發起人及H股 及 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宣佈(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事項及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事項、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之進一步詳情。

股份拆細事項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分別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董事會相信，建議進行之股份拆細事項將可改善H股之

董事會函件

流通量及可幫助擴大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6,4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26,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緊隨股份拆細事項完成後，並按已發行合共96,400,000股發起人及H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會根據股份拆細事項增設合共964,000,000股拆細股份。此964,000,000股拆細股份將包括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發起人股及26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H股。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並不會受股份拆細事項影響。

建議進行之股份拆細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發起人股股東及H股股東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建議更改發起人股及H股每股面值之有關規定之建議修訂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現建議待條件達成後拆細H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拆細H股。

條件

股份拆細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本公司就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H股股東在就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c) 中國證監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發出批文；
- (d)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對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規定之建議修訂的同意或在其備案；
- (e) 中國財政部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的同意或在其備案；
- (f)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的同意；及
- (g)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H股及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拆細H股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拆細H股之上市及買賣。

倘拆細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拆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

只有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沒有亦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買賣拆細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1. 買賣

倘股份拆細事項成為無條件，預期將就買賣拆細H股建議作出如下安排：

- (a)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起，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買賣H股之現有櫃檯將暫停買賣及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設立。因此，一股H股將被視為代表10股拆細H股。現有H股股票只可於臨時櫃檯進行買賣。
- (b)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買賣H股之現有櫃檯將重新開放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H股。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會進行並行買賣。
- (d)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只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H股及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H股之臨時櫃檯將會關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收市後，將停止以現有H股股票買賣拆細H股。

現有H股股票只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之交易交收及結算，此後概不接受進行交易。然而，現有H股股票仍為拆細H股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股H股代表10股拆細H股），並可隨時換領拆細H股之新股票。有關H股股東可交還現有H股股票，以換取拆細H股新股票（將以1,000股拆細H股為每手買賣單位發出），以便以拆細H股之新股票準確代表彼等之股權。

2. 免費換領股票

拆細H股之新股票將為綠色，有別於現有H股之藍色股票。

務請各H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後盡快以現有H股股票換領拆細H股之新股票。股東只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即可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以現有H股股票換領拆細H股之新股票須就每份拆細H股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予調高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H股股東有權彙集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以便換領拆細H股之新股票（將以1,000股拆細H股為每手買賣單位發出）。

倘H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內送交其現有H股股票，預期拆細H股之新股票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或之後領取。倘H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後送交其現有H股股票，則預期拆細H股之新股票將於按上述地址交回現有H股股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票之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拆細H股之新股票將以1,000股拆細H股為每手買賣單位發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讓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批准股份拆細事項及因股份拆細事項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隨函附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讓H股股東批准股份拆細事項及因股份拆細事項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隨函附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之類別股東

董事會函件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發起人股及H股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拆細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之批准及／或同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分別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為1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公司的註冊資本不發生變化。公司將來發行的所有股票的面值將是人民幣0.10元；及
- (b)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十七條、十八條和二十一條的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票面值是人民幣壹元。經國家授權的審批機關同意，公司已經發行的所有股票的面值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必備條款》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6,40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

Hinet Company Limited 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之後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6,4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後，公司共發行的普通股為96,40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7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6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4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39%。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9,640萬元。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52)2579-0095。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或緊隨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拆細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之批准及/或同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分別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為1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公司的註冊資本不發生變化。公司將來發行的所有股票的面值將是人民幣0.10元;及
- (b)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十七條、十八條和二十一條的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票面值是人民幣壹元。經國家授權的審批機關同意,公司已經發行的所有股票的面值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必備條款》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6,40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

Hinet Company Limited 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之後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6,4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後，公司共發行的普通股為96,40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7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6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4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39%。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9,640萬元。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類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2. 隨函附奉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3.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52)2579-0095。